

依據教育部103年2月19日臺教技(二)字
第1030022040號函招生規定訂定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招生簡章



103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本學制採獨立招生，免試入學

◎免報名費，採『申請入學』（完成註冊後，報名費全額退費）

本校地址：32097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本校網址：www.uch.edu.tw

服務電話：03-4581196轉3711-3715

傳真電話：03-2503859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至 5月26日(星期一)	1. 請至網站下載列印招生簡章,本會不另行發售。 2. 下載網址: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uch103_4/index1.html
報名日期、時間	5月15日(星期四) 至 5月26日(星期一)	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 (1)5月15日至5月26日 【週一至週五下午3時至9時】。 (2)5月24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現場報名地點: 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行政大樓一樓)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報名資料繳交	5月15日(星期四) 至 5月26日(星期一)	1. 現場繳件: (1)5月15日至5月26日 【週一至週五下午3時至9時】。 (2)5月2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 2. 掛號郵寄:以5月26日(星期一)郵戳為憑
網路成績查詢	5月27日(星期二)	下午3時公告在網路上,請以報名證號碼登入查詢成績。本會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5月28日(星期三)	下午3時至8時,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 本會電話:(03)4581196 轉 3711~3715 本會傳真:(03)2503859
放榜	5月30日(星期五)	查詢網址: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uch103_4/index1.html
正取生報到	6月3日(星期二)	請於當日下午3時至8時報到。 請詳閱簡章第7頁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6月10日(星期二)	請於當日下午3時至8時報到。 請詳閱簡章第8頁

附記：

(a)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公告為準。

(b) 招生資訊與成績查詢網站：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uch103_4/index1.html

●招生系組及課程事項洽詢電話：

招生系組	主任	聯絡電話	相關資訊網站
進修部	胡金星主任	(03)4581196 分機 3700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index.asp
電子工程系 應用資訊組	葉雲奇主任	(03)4581196 分機 5100	http://web.uch.edu.tw/etuch/
電機工程系	林慶輝主任	(03)4581196 分機 5300	http://www.ee.uch.edu.tw/
資訊工程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組	張劍平主任	(03)4581196 分機 7700	http://www.csie.uch.edu.tw/
機械工程系	王阿成主任	(03)4581196 分機 5500	http://www.me.uch.edu.tw/
土木工程系	徐瑞宏主任	(03)4581196 分機 5700	http://120.124.185.249/joomla/
工業管理系	張英仲主任	(03)4581196 分機 6100	http://web.uch.edu.tw/newie/
企業管理系	沈群英主任	(03)4581196 分機 7100	http://web.uch.edu.tw/ba/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魏俊卿主任	(03)4581196 分機 7500	http://web.uch.edu.tw/MDM/
資訊管理系	邱南星主任	(03)4581196 分機 7300	http://web.uch.edu.tw/im/
資訊管理系 多媒體應用組	邱南星主任	(03)4581196 分機 7300	http://web.uch.edu.tw/im/
餐旅管理系	楊舒涵主任	(03)4581196 分機 6600	http://www.hm.uch.edu.tw/
餐旅管理系 餐旅規劃與設計組	楊舒涵主任	(03)4581196 分機 6600	http://www.hm.uch.edu.tw/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 室內設計組	蕭良豪主任	(03)4581196 分機 5750	http://web.uch.edu.tw/dpm/
國際企業經營系 觀光行銷與休閒管理組	彭開琮主任	(03)4581196 分機 6300	http://web.uch.edu.tw/IB/index.php
財務金融系 投資理財組	曾真真主任	(03)4581196 分機 6700	http://www.fd.uch.edu.tw/
應用外語系	廖梨月主任	(03)4581196 分機 7900	http://web.uch.edu.tw/afl/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 重要注意事項

- 一、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招生係採申請入學方式(免試)，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 二、報名參加本招生，不需持有大考中心辦理之 10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 三、本招生之報名，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方式。
- 四、申請人資格之認定，以報名表上填寫之資料為依據，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報名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參加 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七、本招生入學生與四年制進修部學生一起選課上課，學雜費收費方式亦比照一般生標準辦理。
- 八、特種身分申請人報名本招生，不給予任何成績優待。
- 九、本會於報名表及附件黏貼本中對於申請人資料之蒐集，係為申請人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申請人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及附件黏貼本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限由申請人完成報名作業至註冊完成為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申請人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申請人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十、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申請人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申請人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申請人之報到作業，請申請人特別注意。
- 十一、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目錄

重要日程表

重要注意事項

健行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壹、招生系組、名額及聯絡資訊	1
貳、報名資格	3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4
肆、報名手續	4
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7
陸、錄取標準	7
柒、網路成績查詢	7
捌、成績複查申請辦法	7
玖、放榜	7
拾、報到	7
拾壹、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8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8

附錄

附錄一、報名表填表說明	9
附錄二、報名表填寫範例	10
附錄三、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12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3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6
附錄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9
附錄七、申請人申訴書	20
附錄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附件

報名表	22
附件黏貼本	24
附件一 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紙	25
附件二 自傳	27
附件三 曾獲相關獎勵	28
附件四 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9

健行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地址: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組、名額及聯絡資訊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主任	招生系組網站及聯絡電話
電子工程系 應用資訊組	4	葉雲奇主任	● http://web.uch.edu.tw/etuch/ ● (03) 4581196 分機 5100
電機工程系	5	林慶輝主任	● http://www.ee.uch.edu.tw/ ● (03) 4581196 分機 5300
資訊工程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組	5	張劍平主任	● http://www.csie.uch.edu.tw/ ● (03) 4581196 分機 7700
機械工程系	10	王阿成主任	● http://www.me.uch.edu.tw/ ● (03) 4581196 分機 5500
土木工程系	5	徐瑞宏主任	● http://120.124.185.249/joomla/ ● (03) 4581196 分機 5700
工業管理系	5	張英仲主任	● http://web.uch.edu.tw/newie/ ● (03) 4581196 分機 6100
企業管理系	10	沈群英主任	● http://web.uch.edu.tw/ba/ ● (03) 4581196 分機 710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6	魏俊卿主任	● http://web.uch.edu.tw/MDM/ ● (03) 4581196 分機 7500
資訊管理系	5	邱南星主任	● http://web.uch.edu.tw/im/ ● (03) 4581196 分機 7300
資訊管理系 多媒體應用組	5	邱南星主任	● http://web.uch.edu.tw/im/ ● (03) 4581196 分機 7300
餐旅管理系	11	楊舒涵主任	● http://www.hm.uch.edu.tw/ ● (03) 4581196 分機 6600
餐旅管理系 餐旅規劃與設計組	5	楊舒涵主任	● http://www.hm.uch.edu.tw/ ● (03) 4581196 分機 6600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 室內設計組	4	蕭良豪主任	● http://web.uch.edu.tw/dpm/ ● (03) 4581196 分機 5750
國際企業經營系 觀光行銷與休閒管理組	5	彭開琮主任	● http://web.uch.edu.tw/IB/index.php ● (03) 4581196 分機 6300
財務金融系 投資理財組	5	曾真真主任	● http://www.fd.uch.edu.tw/ ● (03) 4581196 分機 6700
應用外語系	11	廖梨月主任	● http://web.uch.edu.tw/afl/ ● (03) 4581196 分機 7900

說明：

1. 本校交通便利，鄰近中壢火車站，並提供機車及汽車停車位，為提供外地學生舒適的求學環境，設有設備齊全的學生宿舍供申請。

2. 本校四技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上課時間：每週一~五晚上18:30至21:40，週六、暑假另開選修課程。
3. 本校校園全面支援無線上網，教室全面配備e化教學設備，數位講桌裝配數位教材製作軟體，教師可同步錄下授課內容，供學生課後複習，提供師生最完善的學習環境。
4. 本校每年提供優厚的獎助學金，鼓勵成績優秀的學生就讀，並提供經濟困難學生助學金、可辦理就學貸款及減免補助，並提供工讀機會，使其能安心就學。另外，亦提供證照檢定獎學金，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累積職場競爭力。
5. 本校規劃就業輔導措施，在就學期間，可透過校園徵才協助學生掌握未來的發展方向。
6. 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系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aps2.uch.edu.tw/asp_work/acc/ 點選『學雜費』→『收費標準』進入查詢。

貳、報名資格

申請本招生者，以下列學校之應屆畢業生為限：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普通類學生。
- 二、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 三、職業學校附設普通類學生。
- 四、前三款所列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普通類學生。
- 五、前述所列學校之普通類學生包括修習：普通科、國文資優班、英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音樂實驗班、美術實驗班、舞蹈實驗班、體育實驗班共8個科班之學生。
- 六、上述一至四所列學校附設藝術類學生。(藝術類學生包括修習：美術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戲劇科、劇樂科、綜藝科、影劇科、客家戲科、歌仔戲科、表演藝術科、時尚工藝科、國(京)劇科、傳統音樂科(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影視技術科、多媒體動畫科、傳統戲劇科(國劇組)、傳統戲劇科(豫劇組)共22個科(組)之學生)。
- 七、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八、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取得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五，第16頁)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 九、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申請生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第13頁)。

(二)申請人於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或所繳交之各種證件，經事後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三)已參加本學年度其他招生管道經錄取並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參加本會報到，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申請人不得異議。

(四)凡臺灣人民或已在臺設籍之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與海基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

(一) 現場報名：

1. 報名地點：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行政大樓一樓)
2. 聯絡電話：(03)4581196 分機:3711~3715

(二) 通訊報名：

請申請人將填妥之報名表(請務必核對報名系組別志願序、姓名、身分證字號等欄位資料是否有誤)、郵政匯票及相關表件等，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信封封面請黏貼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件四，第 29 頁)，寄出後即不可更改，請謹慎填寫。

二、報名日期：

(一)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至 5 月 26 日(星期一):週一至週五下午 3 時至 9 時。
103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受理。

(二) 報名資料繳交日期：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至 5 月 26 日(星期一)

三、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一) 現場繳件(自行送件或委託他人)：

1. 收件時間：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至 5 月 26 日(星期一)：週一至週五下午 3 時至 9 時。
103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受理。

2. 收件地點：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行政大樓一樓)

(二) 郵寄：

須於 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郵局限時掛號郵件寄交，逾時恕不受理。

收件地址：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收件者：健行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委員會

※注意事項：採現場報名者，一律親自個別報名，但遇特殊情形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人必須填妥「報名及報到委託書」(附錄三，第 12 頁)並親自填妥報名表後委由代理人代為報名。

肆、報名手續

一、現場報名，請攜帶各項證件正本核驗。

(一) 填寫報名表：

1. 請依「報名表填表說明」(附錄一，第 9 頁)填寫報名表(附件，第 22 頁)。
2. 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字跡不得潦草，如有更改須加蓋私章，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則不予受理報名。

(二)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
2. 申請人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必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3. 申請人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至原發證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4. 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不得報名。
5. 正本驗畢發還。

(三)繳驗學業成績單正本：

1. 請繳交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於附件黏貼本(附件一，第 25 頁)。
2.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正本：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四)繳交書面資料：

自傳及曾獲相關獎勵等(附件二~附件三，第 27~28 頁)。

(五)繳交報名費：

每位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完成註冊後，全額無息退還給申請人。

申請人如係屬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影印本，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報名費新台幣 350 元整。

(六)編號及核發報名證：

現場審查相關資料無誤於編妥報名證編號後，即可當場領取報名證。

二、通訊報名

(一)填寫報名表：

1. 請依「報名表填表說明」(附錄一，第 9 頁)填寫報名表(附件，第 22 頁)。
2. 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字跡不得潦草，如有更改須加蓋私章。
3.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
3. 申請人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至原發證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受理。
4. 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不予受理。

(二)繳交報名費：

每位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以郵政匯票繳交，

匯票受款人請書寫：「健行科技大學」，完成註冊後，全額無息退還給申請人。

申請人如係屬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影印本，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報名費新台幣 350 元整。

(三)繳交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書面資料

1. 請將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於附件黏貼本(附件一，第 25 頁)
2.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正本：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3. 自傳及曾獲相關獎勵等(附件二~附件三，第 27~28 頁)。

- ※請將報名表、郵政匯票、報名表及附件一～附件三各項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信封，信封封面請黏貼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件四，第 29 頁)。
- ※須於 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郵局限時掛號郵件寄交，逾時恕不受理。

收件地址：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收件者：健行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委員會

(四) 編號及核發報名證：

經本會審查相關資料無誤後，將報名證號碼黏貼於報名表上，並另行通知申請人報名證號碼。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二)申請人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未能如期繳交畢業證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三)申請人報名資料除作為招生(錄取後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順序	審查項目	評 分 標 準
1	書面資料審查	總分 100 分，各項配分如下： (一) 自傳 (500 字內)：60 分。 (二) 曾獲相關獎勵：40 分。
2	學業成績	持高中在校學業 (智育) 5 學期成績平均分數計算。
	計分方式	(一) 入學總成績計算方式： 入學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學業成績 (二) 入學總成績計算範例： 1. 某生自傳得分 45 分。 2. 曾獲相關獎勵得分 30 分。 3. 高中在校學業 (智育) 5 學期成績平均分數 83 分。 (三) 該生入學總成績為 45 分 + 30 分 + 83 分 = 158 分

陸、錄取標準

- 一、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審查項目成績，議定各系組別最低錄取標準，若申請人之成績達該系組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高低排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止。
- 二、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以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如分數再相同，以自傳較高者為優先錄取；如分數仍相同，則增額錄取。

柒、網路成績查詢

- 一、成績於 5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公告在網路上請以報名證號碼登入查詢成績。
本會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二、成績查詢網址：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uch103_4/index1.html

捌、成績複查申請辦法

- 一、複查期限：申請人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3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至 8 時，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手續：一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八，第 21 頁) 傳真本會，凡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將不予受理。
本會傳真：(03)2503859；電話：(03)4581196 轉 3711~3715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玖、放榜

103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五) 公告於本會網頁，
網址：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uch103_4/index1.html

拾、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時間：103 年 6 月 3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至 8 時。
 - (二) 地點：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 (行政大樓一樓)

(三) 應備證件：

1. 報名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填寫切結書，准予補繳。
2.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相片 1 張。
當日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請將規定填寫「報名及報到委託書」(附錄三，第 12 頁)交由受委託人辦理。未按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備取生遞補：

- (一) 本會依錄取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 (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至 8 時。未依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要求遞補。

拾壹、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凡申請人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並於 3 日內檢附「申請人申訴書」(附錄七，第 20 頁)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收到申請人申請案件後轉送「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
- 二、「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受理申請人申請案件，召開申訴評議會，針對申訴內容加以評議，並做成相關決議，經主任委員核定後以限時掛號通知申請人。
- 三、申訴次數同 1 案件以 1 次為限。
- 四、請參閱「招生申訴處理辦法」(附錄六，第 19 頁)。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若於申請入學報名期間或報到期間，如遇下列重大事故，包括：
 - (一)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要天然災害。
 - (二)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如 H1N1)。
 - (三) 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相關作業無法進行時，將由本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相關廣播公司、電視台及網站公佈，俟天然災害結束後再由本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相關網站及報刊公告，網址為：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uch103_4/index1.html
- 二、其他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研議方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錄一、

報名表填表說明

為便利電腦作業人員登錄申請人各項有關資料，申請人在填寫報名表時，請參閱本說明，詳細正確填寫報名表。若因自身疏失，導致資料錯誤，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填妥後，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然後於申請人簽名處親自簽名蓋章，連同相關資料一起繳交。
- (二) 填寫時，必須用正楷小心填寫，切勿潦草，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申請人自身權益。

二、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證號碼：由本會編排，申請人請勿填寫。
- (二) 報名系組別：請參考系組代碼填寫志願序，最少 1 個，最多 5 個。

代碼如下：

A. 電子工程系應用資訊組	F. 企業管理系	K. 餐旅管理系餐旅規劃與設計組
B. 電機工程系	G.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L.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室內設計組
C. 資訊工程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組	H. 資訊管理系	M. 國際企業經營系觀光行銷與休閒管理組
D. 機械工程系	I. 資訊管理系多媒體應用組	N.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E. 土木工程系	J. 餐旅管理系	P. 應用外語系

- (三) 出生地：請依身分證上記載之出生地填寫。
- (四) 性別：請勾選所屬性別。
- (五) 出生年月日：請依身分證登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 (六) 姓名：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姓名以正楷填寫。
- (七) 電話、行動電話：請確實填寫可聯絡的電話號碼及行動電話號碼，以方便聯繫。
- (八) 身分證字號：請將身分證字號之英文字母及所有數字，按順序由左至右分別填入各方格內。
- (九) 緊急聯絡人及其電話：特殊狀況需聯絡申請人而聯絡不到時，方便聯繫。
- (十) 通訊地址：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地址，並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 (十一) 學歷：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科別名稱。
- (十二) 申請人簽名：請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 (十三) 報名證：請填姓名、報名系組別代碼。
- (十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欄：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黏貼欄內。

附錄二、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報名表填寫範例

報名證號碼	(申請人勿填)										姓 名	陳筱玲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地	臺 北 市	
出生年月日	85 年 6 月 5 日					電 話					03-4581196	行 動 電 話	0933-123456		
身分證字號	A	2	3	4	5	6	7	8	9	0	緊 急 聯 絡 人	陳 德 明	電 話	0922-456789	
	志願序		代碼		A. 電子工程系應用資訊組		H. 資訊管理系								
報名系組別 (請參考系組代碼 填寫志願序, 最少 1 個, 最多 5 個)	1	A		B. 電機工程系		I. 資訊管理系多媒體應用組									
	2	C		C. 資訊工程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組		J. 餐旅管理系									
	3	D		D. 機械工程系		K. 餐旅管理系餐旅規劃與設計組									
	4	K		E. 土木工程系		L.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室內設計組									
	5	P		F. 企業管理系		M. 國際企業經營系觀光行銷與休閒管理組									
				G.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N.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P. 應用外語系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22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5 弄 218 號														
學 歷	私立健行高級中學 學校 普通 科														
學 業 成 績 (在校學業總平均, 請填在右邊欄位中)	88.4														
身分證影印本正面請黏貼於此 (限貼新式身分證) 影印本須清晰, 否則不受理報名 備註: 報名時, 請攜帶正本核驗, 驗畢後發還。							身分證影印本反面請黏貼於此 (限貼新式身分證) 影印本須清晰, 否則不受理報名 備註: 報名時, 請攜帶正本核驗, 驗畢後發還。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 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 如有不實之處, 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 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詳參報名表背面說明), 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申請人簽名: 陳筱玲

審查組初核章:

報名程序	(一)證件核驗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二)繳費 (低收入戶全免) (中低收入戶 350 元)	(三)編號登記	(四)複核及核發報名證	備 註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此聯請留存供查詢成績使用

姓名	陳筱玲		報名證號碼	(申請人勿填)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 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 畢業生招生委員會報名證 32097 桃園縣中壢市 健行路 229 號 電話: 03-4581196 分機: 3711~3715 傳真: 03-2503859	
報名系組別 (請參考系組代碼填 寫志願序, 最少 1 個, 最多 5 個) *此欄位內容務必與 報名表相同	志願序	代碼	A. 電子工程系應用資訊組		H. 資訊管理系		
	1	A	B. 電機工程系		I. 資訊管理系多媒體應用組		
	2	C	C. 資訊工程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組		J. 餐旅管理系		
	3	D	D. 機械工程系		K. 餐旅管理系餐旅規劃與設計組		
	4	K	E. 土木工程系		L.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室內設計組		
5	P	F. 企業管理系		M. 國際企業經營系觀光行銷與休閒管理組			
				G.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N.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P. 應用外語系	

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 一、本會於報名表、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中對於申請人資料之蒐集，係為申請人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申請人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限由申請人完成報名作業至註冊完成為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申請人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申請人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申請人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申請人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申請人之分發報到作業，請申請人特別注意。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錄三、

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茲委託代理人辦理「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
畢業生招生」 報名
報到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 託 人 地 址：

委 託 人 電 話：

代 理 人： (簽章)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 理 人 地 址：

代 理 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錄四、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三）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0、11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台（三）字第 0999023189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 修正
發布第 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第 4、6、7、8、11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1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申請人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申請人，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請人申訴事件，由主任委員召集危機處理小組成員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之。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 四、申訴範圍：凡申請人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請人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3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申請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申請人權益，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申請人。
- 六、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七、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八、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錄七、申請人申訴書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申訴書							
報名系組別 志願序 *此欄位內容 務必與報名表 相同	志願序	代碼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碼	
	1						
	2						
	3						
	4						
5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 訴 人	(簽章)						
申 訴 日 期	103 年 月 日						

此致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本會地址: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附錄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委員會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聯)

申請日期：103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03 年 月 日

姓 名			複 查 編 號	(申請人免填)
報名系組別 志願序 *此欄位內容務必 與報名表相同	志願序	代碼	報名證號碼	
	1			
	2			
	3			
	4			
5				
複 查 項 目 (申請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複 查 結 果 ※申請人勿填				
備 註				

1. 申請人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至 8 時，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2. 複查手續：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本會，本會傳真 (03) 2503859，電話 (03) 4581196 轉 3711-3715。
3. 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4.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委員會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聯)

申請日期：103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03 年 月 日

姓 名			複 查 編 號	(申請人免填)
報名系組別 志願序 *此欄位內容務必 與報名表相同	志願序	代碼	報名證號碼	
	1			
	2			
	3			
	4			
5				
複 查 項 目 (申請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複 查 結 果 ※申請人勿填				
備 註				

附件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報名表

報名證號碼	(申請人勿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地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報名系組別 (請參考系組代 碼填寫志願序, 最少 1 個, 最多 5 個)	志願序	代碼	A. 電子工程系應用資訊組 H. 資訊管理系		
	1		B. 電機工程系 I. 資訊管理系多媒體應用組		
	2		C. 資訊工程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組 J. 餐旅管理系		
	3		D. 機械工程系 K. 餐旅管理系餐旅規劃與設計組		
	4		E. 土木工程系 L.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室內設計組		
	5		F. 企業管理系 M. 國際企業經營系觀光行銷與休閒管理組		
			G.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N.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P. 應用外語系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學 歷	學校 科				
學 業 成 績(在校學業總平均, 請填在右邊欄位中)					
身分證影印本正面請黏貼於此 (限貼新式身分證) 影印本須清晰, 否則不受理報名 備註: 報名時, 請攜帶正本核驗, 驗畢後發還。			身分證影印本反面請黏貼於此 (限貼新式身分證) 影印本須清晰, 否則不受理報名 備註: 報名時, 請攜帶正本核驗, 驗畢後發還。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 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 如有不實之處, 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 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詳參報名表背面說明), 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申請人簽名:

審查組初核章: _____

報名程序	(一)證件核驗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二)繳費 (低收入戶全免) (中低收入戶 350 元)	(三)編號登記	(四)複核及核發報名證	備 註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此聯請留存供查詢成績使用

姓名	報名證號碼		(申請人勿填)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 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 畢業生招生委員會報名證 32097 桃園縣中壢市 健行路 229 號 電話: 03-4581196 分機: 3711~3715 傳真: 03-2503859
報名系組別 (請參考系組代碼 填寫志願序, 最少 1 個, 最多 5 個) *此欄位內容務必 與報名表相同	志願序	代碼	A. 電子工程系應用資訊組 B. 電機工程系 C. 資訊工程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組 D. 機械工程系 E. 土木工程系 F. 企業管理系 G.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H. 資訊管理系 I. 資訊管理系多媒體應用組 J. 餐旅管理系 K. 餐旅管理系餐旅規劃與設計組 L.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室內設計組 M. 國際企業經營系觀光行銷與休閒管理組 N.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P. 應用外語系	

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 一、本會於報名表、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中對於申請人資料之蒐集，係為申請人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申請人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限由申請人完成報名作業至註冊完成為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申請人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申請人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申請人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申請人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申請人之分發報到作業，請申請人特別注意。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_____

報名證號碼：_____ (申請人勿填)

報名系組志願序：(請參考系組代碼填寫志願序, 最少 1 個, 最多 5 個) *此欄位內容務必與報名表相同

系組別代碼：

A. 電子工程系應用資訊組	F. 企業管理系	K. 餐旅管理系餐旅規劃與設計組
B. 電機工程系	G.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L.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室內設計組
C. 資訊工程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組	H. 資訊管理系	M. 國際企業經營系觀光行銷與休閒管理組
D. 機械工程系	I. 資訊管理系多媒體應用組	N.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E. 土木工程系	J. 餐旅管理系	P. 應用外語系

志願序	代碼
1	
2	
3	
4	
5	

附件黏貼本

附件一 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紙

附件二 自傳

附件三 曾獲相關獎勵

- 註：1. 本附件黏貼本應與報名表一併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附件一~三各證件黏貼紙，請勿拆開使用，不論有無黏貼均應繳交。
3. 凡改名而相關證件未加註改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黏貼於附件一。
4. 黏貼本之文件概不退還。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委員會
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紙

申請人姓名：_____

報名證號碼：_____ (申請人勿填)

學業成績：_____分

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處，須黏貼正本，影(副)本一律不收。

正本黏貼處

書面資料審查封面

報名日期：103 年 月 日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碼	(申 請 人 勿 填)	
報名系組別 (請參考系組代碼填寫志願序, 最少 1 個, 最多 5 個) *此欄位內容務必與報名表相同	志願序	代碼	A. 電子工程系應用資訊組	H. 資訊管理系	
	1		B. 電機工程系	I. 資訊管理系多媒體應用組	
	2		C. 資訊工程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組	J. 餐旅管理系	
	3		D. 機械工程系	K. 餐旅管理系餐旅規劃與設計組	
	4		E. 土木工程系	L.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室內設計組	
	5		F. 企業管理系	M. 國際企業經營系觀光行銷與休閒管理組	
			G.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N.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P. 應用外語系
檢 附 資 料					
項 目	份 數 (如無繳交請標註"0")		頁 數	※ 初 審	※ 複 審
1. 自傳	份				
2. 曾獲相關獎勵	份				

親筆簽名： _____

備註：

1. ※欄內：申請人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申請人親自以「正楷字」填寫。
2. 所檢附資料文件請使用影印本，並請依所附資料分項裝訂後依項目順序附於封面後。

附件二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委員會
自傳

(500 字以內)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親筆簽名：_____

附件三

103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委員會

曾獲相關獎勵

1. 曾獲相關獎勵，須就所列舉各件提供書面具體證明影印本，(此文件影印本不退還)。
2. 申請人填寫下表項目，請於各裝訂件上標示號碼後，由上而下依序夾於本表單之後。
3.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

項次	曾獲相關獎勵	取得日期	證明文件	份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親筆簽名：

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證號碼：(由本會填寫)

【通訊報名者請將此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封面上，自行送件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郵寄方式繳
交報名表件
者請自行貼
足掛號郵資

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 229 號

健行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
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招生委員會收

寄件地址：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報名資料請依序整理，確實檢查內容並打V以利後續處理，
謝謝！

- 報名表
- 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紙(附件一)
- 自傳(附件二)
- 曾獲相關獎勵(附件三)
- 報名費郵政匯票
- 其他

※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逾期恕不予受理。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